

立法會 CB(1)692/00-01(1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1) 692/00-01(11)

2001/2/21

致：規劃地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

鄭浩業先生，

關於重建舊區的賠償問題

本人在香港出生，在土瓜灣舊區自置一物業自住已經 10 年多，過去曾聽聞政府要在我居住的位置進行舊區從建，但從建的進度很慢。政府最近要成立的市區重建區，並就賠償計劃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表決。本人最贊成及歡迎政府的七年樓齡安排。

今次本人要書面向貴處表白，是因為本人近日從報章中看到各議員對政府提出的安排有不同的意見，有些議員聲稱為原居民爭取五年樓齡，並代表居民說“不惜犧牲及推遲重建期，也要堅持。”本人對這些議員的意見甚感不滿，他們是極不負責，他們究竟有沒有查詢過大多數人的意願？有沒有考慮到有些居民等了數十年，都希望等到政府安排改善居住環境，但現在又唔走得！

本人認為，現在政府能夠由十年讓步到七年，是很合理的，但該批議員又要五年，我覺得做人及做事要知足及公平，自己的樓宇已數十年，現可換取七年的同區樓宇，生活環境已經大大改善，本人覺得政府已是做到合理及公平的補償，試問還要政府怎樣做？

本人覺得有些議員常常“好心做壞事”，也許一些人更是為了自己將來爭取票而經常“個人表演”，他們是否真的能代表居民？他們是否已有做了完善的區內民意調查？可能答案是很多人都會接受七年賠償。

本人很同意政府的安排但又不知在那裡可表達我的意見，好想搬走但又有議員阻止政府的安排，眼見這些議員經經常自作主張，真的不知是對他們感激還是抱怨.....

本人亦很理解特首及財政司的困難，我希望大家做事要為香港整體利益為主，不要樣樣都反對政府，對香港前途是沒有好處的！

香港市民
From: 劉小姐